



創號: 1130111553

檔號: 0113/640401/003

保存年限: 10年

聯絡人: 陳寶琳

聯絡電話: 02-23123456#288459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7日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旨: 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核試辦方案」, 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教師, 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年11月1日校研發字第1130108354號書函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接軌國際並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研究, 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規劃增核學術整體表現內傑出以上論文國際合著獎勵制度。本方案實施期間3年, 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三、相關說明請詳閱來函及附件資訊, 或至本校研發處網頁 ([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 查詢。

擬辦: 奉核後, 刊登於本分處網站, 惠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系所教學研究單位。

公文流程: 【線上簽核公文】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醫學院(決行)→(會辦)醫學院秘書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b>承辦人</b>  <b>主任</b> 	<b>約聘幹事</b> 	<b>院長</b>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統籌處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珮君  
聯絡電話：(02)3366-6635  
電子郵件：petra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 11301083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試辦方案、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試辦方案-國際合著增核簡報

主旨：檢送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核試辦方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試辦方案業經本校113年8月13日第317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核試辦方案」及簡報檔各1份。
- 三、上開試辦方案及簡報檔可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 ([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 下載參考。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核試辦方案

113 年 8 月 13 日 317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接軌國際並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研究，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於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之學術研究整體表現項下，訂定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核試辦方案(下稱本方案)。
- 二、 本辦法第七條轉換點數級距，由現行七級調整為八級，同時提高獲獎點數自三十三點調整為三十八點，調整後第七級級距為總計三十三分到三十七分為三十三點;第八級級距為總計三十八分以上為三十八點。

原辦法	試辦方案
一、總計四到七分為二點。	一、總計四到七分為二點。
二、總計八到十二分為五點。	二、總計八到十二分為五點。
三、總計十三到十七分為十點。	三、總計十三到十七分為十點。
四、總計十八到二十二分為十五點。	四、總計十八到二十二分為十五點。
五、總計二十三到二十七分為二十點。	五、總計二十三到二十七分為二十點。
六、總計二十八到三十二分為二十五點。	六、總計二十八到三十二分為二十五點。
七、總計大於三十三分為三十三點。	七、總計三十三分到三十七分為三十三點。
	八、總計三十八分以上為三十八點。

- 三、 本辦法第十一條提高獎勵篇數，並增加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之增核獎勵：

## (一) 篇數調整：

1. 現行頂尖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獎勵篇數不限，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五篇為限，調整為六篇。
2. 現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及獲有彈性加給獎勵者，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調整為四篇。

## (二) 國際合著增核獎勵：

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增核方式如下：

1. 發表於頂尖期刊，增核獎勵比照傑出期刊。(例：頂尖為 30 分；國外合著則增核為 30+5 分)
2. 發表於卓越期刊，增核獎勵比照優良期刊。(例：卓越為 10 分；國外合著則增核為 10+2 分)
3. 發表於傑出期刊，增核獎勵比照甲類期刊。(例：傑出為 5 分；國外合著則增核為 5+1 分)

- (三) 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卓越期刊論文以下總計最高以三十八點為限，以第一通訊作者發表之頂尖期刊論文，依本試辦方案另加計轉換點數。

- 四、 本方案實施期間 3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國際合著增核試辦方案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 國際合著增核試辦方案緣起

- 為鼓勵本校教師接軌國際並與國外研究團隊共同研究，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規劃增核學術整體表現內傑出以上論文國際合著獎勵制度。
- 本方案實施期間3年，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 ◆ 申請頁面**新增選項**

### 1. 增加必選欄位：

本篇論文是否為國際合著：是  否

### 2. 國際合著定義：

該篇論文共同作者服務單位有非臺灣者則得計入  
(中港澳視同國際)。





## ◆ 積分調整

### 1. 提高點數上限

原計算	增核後調整
一、總計四到七分為二點。	一、總計四到七分為二點。
二、總計八到十二分為五點。	二、總計八到十二分為五點。
三、總計十三到十七分為十點。	三、總計十三到十七分為十點。
四、總計十八到二十二分為十五點。	四、總計十八到二十二分為十五點。
五、總計二十三到二十七分為二十點。	五、總計二十三到二十七分為二十點。
六、總計二十八到三十二分為二十五點。	六、總計二十八到三十二分為二十五點。
七、總計大於三十三分為三十三點。	七、總計三十三分到三十七分為三十三點。
	<b>八、總計三十八分以上為三十八點。</b>





## ◆ 增核說明

2. 國際增核分數計算：本校教師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內其他共同作者服務單位**有非臺灣者**(中港澳視同國際)，除原積分外，可再依下表**加分**。

期刊類別	原積分+國際增核再加分
頂尖期刊	30分+5分
卓越期刊	10分+2分
傑出期刊	5分+1分





## ◆ 申請篇數調整

申請篇數 期刊類別	教研人員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
頂尖期刊	篇數不限	篇數不限
卓越期刊	6篇	4篇
傑出期刊		
優良期刊/甲等期刊	4篇	不得申請

